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

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